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業績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以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3	<u>9,041</u>	<u>30,419</u>
收入	3	<u>8,945</u>	<u>27,934</u>
管理及其他有關服務收入		2,179	2,379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4	24,823	(6,025)
利息收入		4,372	20,860
物業租金收入		2,151	2,047
其他收入		2,095	11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2,000	—
行政開支		(25,415)	(27,789)
財務成本		(11,158)	(10,94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		1,490	(46,44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40,229	115,160
— 增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14,633	86,200
除稅前及一間聯營公司於重新分類為持作 分派予股東時及其後之減值虧損前之溢利		57,399	135,554
一間聯營公司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時 及其後之減值虧損	5	—	(845,44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399	(709,891)
稅項	6	(330)	—
本期間溢利(虧損)	7	<u>57,069</u>	<u>(709,891)</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1)	(400)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25,540)	57,086
重估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9,120	—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遞延稅項		(1,505)	—
重新分類調整：			
—分派資產予股東時轉出儲備		—	(88,29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儲備		—	(424)
		<hr/>	<hr/>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19,306)	(32,032)
		<hr/>	<hr/>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7,763	(741,923)
		<hr/> <hr/>	<hr/> <hr/>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		7.34	(94.19)
		<hr/> <hr/>	<hr/> <hr/>
攤薄		5.10	(94.19)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72	251,524
投資物業		18,230	102,423
無形資產		1,693	1,737
聯營公司權益		2,087,338	2,022,646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57,859	–
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		9,693	–
可供銷售投資		1,038	1,552
		<u>2,193,723</u>	<u>2,379,882</u>
流動資產			
存貨		27	3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0	3,055	4,70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3,471	2,211
應收貸款		5,000	26,969
可換股票據之債項部分		–	56,088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6,817	8,970
		<u>88,370</u>	<u>98,969</u>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11	<u>370,877</u>	<u>–</u>
		<u>459,247</u>	<u>98,96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12	10,840	12,0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6	526
向一名董事借款		16,146	46,113
應付股息		7,7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1	60,000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	5,250
銀行透支		16,791	42,79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	161,589
		111,633	268,351
涉及列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11	187,355	–
		298,988	268,351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0,259	(169,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3,982	2,210,500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	42,250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		127,997	–
遞延稅項負債		1,000	38,457
		128,997	80,707
資產淨值		2,224,985	2,129,79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770	7,7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217,215	2,122,023
總權益		2,224,985	2,129,79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004)	(27,377)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58,052	43,183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440)	(5,164)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3,608	10,642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33,820)	106,23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67)
	<hr/>	<hr/>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9,997	116,808
	<hr/>	<hr/>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76,672	159,589
銀行透支	(66,675)	(42,781)
	<hr/>	<hr/>
	9,997	116,808
	<hr/>	<hr/>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披露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視何者適用）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沿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後獲授權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所得款項總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期內來自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當中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根據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分類如下：

融資	—	貸款融資服務
長期投資	—	投資於投資項目如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其他投資	—	投資於可供銷售投資及證券買賣
其他	—	投資物業租賃、出租汽車及管理服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列入營業額之所得款項總額，指期內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之款項，連同出售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總額，該等金融工具乃於本集團主要產生收入活動中產生。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u>5,037</u>	<u>3,797</u>	<u>252</u>	<u>6,030</u>	<u>15,116</u>	<u>(6,075)</u>	<u>9,041</u>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u>472</u>	<u>3,797</u>	<u>156</u>	<u>4,520</u>	<u>8,945</u>	<u>-</u>	<u>8,945</u>
分部間銷售	<u>4,565</u>	<u>-</u>	<u>-</u>	<u>1,510</u>	<u>6,075</u>	<u>(6,075)</u>	<u>-</u>
總計	<u>5,037</u>	<u>3,797</u>	<u>156</u>	<u>6,030</u>	<u>15,020</u>	<u>(6,075)</u>	<u>8,94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258)</u>	<u>12,276</u>	<u>(3,538)</u>	<u>4,615</u>	<u>2,095</u>	<u>-</u>	<u>2,095</u>
中央行政成本							<u>(6,049)</u>
財務成本							<u>(11,158)</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收益淨額							<u>1,490</u>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收益							<u>16,159</u>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u>40,229</u>
— 增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u>14,633</u>
除稅前溢利							<u>57,39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融資 千港元	長期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 所得款項總額	<u>7,250</u>	<u>18,491</u>	<u>5,048</u>	<u>6,045</u>	<u>36,834</u>	<u>(6,415)</u>	<u>30,419</u>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2,345	18,491	2,563	4,535	27,934	—	27,934
分部間銷售	<u>4,905</u>	<u>—</u>	<u>—</u>	<u>1,510</u>	<u>6,415</u>	<u>(6,415)</u>	<u>—</u>
總計	<u>7,250</u>	<u>18,491</u>	<u>2,563</u>	<u>6,045</u>	<u>34,349</u>	<u>(6,415)</u>	<u>27,934</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289)</u>	<u>9,881</u>	<u>2,558</u>	<u>1,462</u>	<u>612</u>	<u>—</u>	<u>612</u>
中央行政成本							(9,029)
財務成本							(10,94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 虧損淨額							(46,44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攤佔業績							115,160
— 增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u>86,200</u>
除稅前及一間聯營公司於 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時 及其後之減值虧損前之溢利							135,554
一間聯營公司於重新分類 為持作分派予股東時及 其後之減值虧損							<u>(845,445)</u>
除稅前虧損							<u>(709,891)</u>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通行市價或按雙方決定及同意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將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財務成本、一間聯營公司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時及其後之減值虧損及與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項目分配。

4. 金融工具之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投資之股息收入	134	1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收益	16,159	—
下列各項之收益(虧損)淨額：		
— 購回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	13,704	(8,513)
— 可換股票據應收款項附帶之換股權	(5,196)	(76)
— 持作買賣投資	22	2,563
	<u>24,823</u>	<u>(6,025)</u>

5. 一間聯營公司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時及其後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當時之聯營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提出購回建議，建議通過發行每股面值0.5港元之錦興新股份按票據面值購回錦興所發行之2厘可換股票據(「錦興購回建議」)。本集團建議接納錦興購回建議(「接納」)及分派本集團之實繳盈餘，基準為每持有10股本公司普通股份獲派9.3股錦興普通股份(「分派」)。分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批准分派當日，本集團持有錦興42.77%之股本權益，相當於240,146,821股錦興股份。計及通過接納而取得之462,958,590股錦興新股份，所分派之錦興股份總數為700,936,289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一間聯營公司於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股東時及其後之減值虧損845,4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6. 稅項

稅項指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

由於本集團所包括之單位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本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64	6,078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列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u>38,378</u>	<u>35,544</u>

8. 分派

於本期間內，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分派予股東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每股1.0港仙)派付予本公司股東。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批准之末期股息總額為7,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537,000港元)。

此外，如附註5所詳述，分派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分派金額為343,459,000港元，乃參照已分派錦興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價釐定。

中期期間結束後，董事決定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57,069	(709,891)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財務成本按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調整	<u>8,655</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65,724</u>	<u>(709,89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777,028,676	753,695,343
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按 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之影響	<u>511,730,419</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88,759,095</u></u>	<u><u>753,695,343</u></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應付款項及購股權應佔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為假設轉換及行使會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50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54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 30日	483	2,200
31 – 60日	9	16
61 – 90日	4	5
超過90日	<u>8</u>	<u>1,326</u>
	<u><u>504</u></u>	<u><u>3,547</u></u>

物業投資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須提早一個月墊付，而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

11.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涉及列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op Prec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op Precis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op Precise集團」)之全部權益(「Top Precise協議」)及Top Precise於完成日期欠本公司另一全資附屬公司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全數股東貸款予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德祥地產」)之一間附屬公司，代價為313,000,000港元加完成時之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定義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可予調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通函)。Top Precise集團從事租賃物業予本集團及外界人士。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當日之代價定為215,670,000港元。根據Top Precise協議，本集團已就Top Precise集團直至出售日期之稅務負債(如有)及事務及業務向買方作出彌償保證。

歸入Top Precise集團而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乃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合，並獨立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銷售所得款項預期將高於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值，故無確認減值虧損。

Top Precise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不包括欠Hero's Way Resources Ltd.之股東貸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908
投資物業	85,00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114
銀行結存	49,855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總值	370,877
	<hr/> <hr/>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678
銀行透支	49,884
銀行借款	97,500
遞延稅項	39,293
	<hr/>
涉及列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總額	187,355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中包括3,3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97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而於報告期末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 – 30日	324	472
31 – 60日	2,989	3,500
	<u>3,313</u>	<u>3,97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以郵寄方式派付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要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供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5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710,000,000港元)。每股基本溢利因而為7.34港仙，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94.19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包括一重大非經常性項目，乃因分派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股份予股東而產生之非現金虧損8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進行分派後，錦興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攤佔錦興任何業績(二零一零年：虧損19,000,000港元)。

本集團表現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保華	89	48
德祥地產	(25)	8
珀麗	(18)	85
Burcon	(6)	(7)
錦興	—	(19)
	<hr/>	<hr/>
	40	115
於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16	40
其他投資及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淨額	1	(20)
	<hr/>	<hr/>
分派前溢利	57	135
分派錦興股份予股東之虧損	—	(845)
	<hr/>	<hr/>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57</u>	<u>(710)</u>

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

保華以香港為基地，專注於基建投資及營運中國長江流域之大宗散貨港口及物流設施，亦從事土地及房產之開發及投資業務，並通過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工程及房地產相關的服務。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於保華之權益維持26.7%不變。保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溢利33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78,000,000港元。溢利上升主要來自出售江蘇洋口港投資開發有限公司50.1%權益而產生之收益，以及期內毛利上升。因此，保華對本集團貢獻之溢利由48,000,000港元增加至於中期期間之89,000,000港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地產」)

德祥地產主要從事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德祥地產亦於中國內地從事高爾夫球度假村及休閒業務、證券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於德祥地產之權益維持24.7%不變。就德祥地產所提出之可換股票據有條件購回建議，本集團接納以代價70,400,000港元購回本金總額64,000,000港元之德祥地產可換股票據，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以德祥地產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支付。

德祥地產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8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115,000,000港元，主要因為(i)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長由去年103,000,000港元減少至57,000,000港元；(ii)本年度第三季度股票市場全面向下引致錄得財務工具虧損淨額52,000,000港元；及(iii)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取消購買於珠海橫琴之土地使用權所致之非經常性賠償收入119,000,000港元。隨著德祥地產錄得虧損，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虧損25,000,000港元。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珀麗」)

珀麗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經營酒店，另外亦從事證券買賣。珀麗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四星級連鎖商務酒店，即香港珀麗酒店、北京珀麗酒店、廣州珀麗酒店、瀋陽時代廣場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另外，珀麗於中國內地經營以「方圓四季」為品牌之經濟型連鎖酒店。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2,000,000港元購入約6,000,000股珀麗股份。本集團錄得之購入收益約為15,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珀麗錄得其擁有人應佔虧損111,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珀麗錄得溢利578,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其於旅遊業務90%之股本權益而錄得之重大非經常性收益。故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攤佔虧損18,0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攤佔溢利85,000,000港元。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 (「Burcon」)

Burcon於具功效性及擁有再生特質之植物蛋白質界別中，在營養、健康及保健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除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和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外，Burcon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開始買賣。自一九九九年，Burcon已在其有關提取及淨化植物蛋白質之技術上，發展出一系列合成、應用及加工專利權。Burcon已全球性獨家允許於美國上市、並於全球食材工業處於領導地位之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運用其CLARISOY™大豆蛋白質技術，製造、推廣及銷售CLARISOY™大豆蛋白質。CLARISOY™為一種能百分百於酸性液體中溶解及於當中完全呈現透明狀之革命性大豆分離蛋白質。Burcon亦正致力發展具獨有功效及營養價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商品Supertein™及Puratein®，該等產品為首種獲得美國「Generally Recognised as Safe」資格之芥花籽分離蛋白質。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Burcon宣佈已發展出以Peazazz™為品牌之全新豌豆分離蛋白質，在低pH溶液內可百分百溶解及呈透明狀，口味清新，在高溫下仍然穩定，可作熱灌裝。此新推出之Peazazz™蛋白質給予Burcon以其技術轉化成利潤之另一平台。

Burcon仍處於發展階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3,000,000加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100,000加元。其虧損金額減少主要因為購股權之非現金股票補償成本減少。而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攤佔虧損為6,0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股東批准於批准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按最低出售價每股9加元(可予調整)出售本集團所持有最多全部6,300,000股Burcon股份，以便給予靈活性在日後市況有利時能迅速出售Burcon股份。自取得股東批准當日以來，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Burcon股份。

(CLARISOY為Archer-Daniels-Midland Company之商標。)

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保華建業」)

保華建業乃一間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提供服務之國際建築及工程服務集團。保華建業擁有三項核心業務範疇，分別為：承建管理、物業發展管理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保華建業獲股東批准通過一連串交易分散其業務，包括(i)以每股0.65港元進行配售(需要特別授權以發行)合共31億股保華建業新股份，及可能額外發行最多5億股保華建業新股份；(ii)收購合營電影公司之50%權益，據此保華建業將以現金出資220,500,000美元(約1,719,900,000港元)；(iii)股本削減、實物分派保華建業現有業務之49%權益(連現金替代方案)；及(iv)現金股息每股保華建業股份0.25港元，連同以股代息方案。

本集團於主要上市策略性投資項目之股權權益概述如下：

所投資公司 之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實際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
保華	香港聯交所	498	26.7%	26.6%
德祥地產	香港聯交所	199	25.0%	25.0%
珀麗	香港聯交所	1189	16.6%	29.7%
Burcon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納斯達克全球市場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BU BUR WKN 157793	21.0%	21.0%
保華建業	香港聯交所	577	16.7% (附註)	16.6% (附註)

附註：本集團之實際權益透過保華持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2,653,000,000港元及2,225,000,000港元，與上次審核日期比較增加7%及4%。

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在整體業務運作方面採取審慎理財政策，以便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之現金流，以及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459,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增長364%。該流動資產包括經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371,000,000港元，原因是於中期期間後出售一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99,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增加11%。增加乃因中期期間後出售一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經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負債金額187,000,000港元所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14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德祥票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股東批准其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延後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其帳面值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令流動負債的增加幅度減少。

故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期結日之流動比率為1.5。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77,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164,000,000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部份為17,000,000港元，另147,000,000港元分類為涉及列作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負債。上述之銀行信貸均按浮動息率計息。向一名董事借款16,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確認128,000,000港元為其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該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行，最初之有效期為兩年，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年利率為五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金總額143,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德祥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0.3港元。

因此，按本集團之借款淨額（即借款超過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之金額）231,000,000港元及擁有人應佔權益2,225,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4%（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3.6%）。

匯兌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故此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極低，亦無使用外匯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346,00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為本集團取得一般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惟於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尚未入賬之稅項負債(如有)及其截至出售日止之事務及業務，向買方提供彌償保證。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63名僱員。根據本集團酬金政策，員工薪酬乃因應員工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公積金及醫療保障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惟並無於期內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中期期間後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全部權益的交易(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0樓之寫字樓及四個停車位)，總代價313,000,000港元另加出售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可予調整)。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獲股東批准及完成，估計收益約49,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後，本集團購買了合共約86,000,000股珀麗股份，佔珀麗已發行股本約13.1%，總現金代價約39,000,000港元。參考珀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新刊發之中期報告及視乎任何公平價值變動，上述購買珀麗股份之備考收益約為212,000,000港元。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因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及憂慮美國經濟情況下日趨不明朗。中國內地及香港之經濟增長或會放緩。在此充滿挑戰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審慎物色投資機會，如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完結後增購珀麗股份。此外，本集團已完成出售一項物業以實現其資本價值。該等活動將對本集團之下半年業績作出正面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其經營環境中保持警惕，並將審慎地貫徹其開拓商機之長遠策略。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從一名票據持有人購回本金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代價為25,000,000港元，而該等可換股票據已註銷。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已發行之證券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中期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維持不變，仍為777,028,676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業績報告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c.com.hk)「投資者」一頁刊登。中期業績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在上述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